

2021年度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水利工程检查	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1年1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； 3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； 4.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；	区级	
2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1年1月—6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； 2.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； 3.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	区级	
3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区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1年8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 2.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； 3.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4.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	区级	

4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麒麟区水务局 2020 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1年7月—9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区级	
5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区域内小（一）型水库	5%	2021年6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； 4. 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；	区级	
6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1年3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区级	
7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	重点检查在建水利工程	5%	2021年1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； 3.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区级	